

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奥达清验字【2022】第 07 号

一、

建设单位：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编制单位：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建设单位：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编写人：



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电话：010-62460987

传真：-

邮编：10009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9号院3号楼1层101-B11室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10-66551046

传真：010-67885490

邮编：100176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3号楼A座6层



目录

前言.....	1
1.建设项目概况.....	2
2.验收监测依据.....	3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4
3.2 建设内容.....	8
3.2.1 建设规模与投资.....	8
3.2.2 主要设备.....	11
3.2.3 主要消防设施.....	12
3.2.4 生产工况.....	12
3.2.5 工艺流程.....	14
3.2.6 给水和及排水.....	17
3.2.7 供暖与制冷.....	18
3.2.8 劳动组织及工作制度.....	18
3.2.9 本项目变更情况.....	18
4.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环保投资.....	18
4.2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4.2.1 废水.....	19
4.2.2 废气.....	19
4.2.3 噪声.....	20
4.2.4 固体废物.....	20
4.3 潜在环境风险分析.....	25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批复意见.....	25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25
5.2 审批部门批复意见.....	26
6.验收执行标准.....	27
7.验收监测内容.....	28
8.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一般规定）.....	29
9.验收监测结果.....	30
10.批复落实情况.....	35
11.验收监测结论.....	36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8
附件.....	42

前言

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2014 年 9 月 16 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主要从事医药微球制剂的研发及其分析。为了满足研究需求,推动企业自身发展,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租用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 9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11 室、3 号楼 1 层 10-A16 室用于建设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620 万元,总占地面积为 1421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421 平方米。

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于 2021 年 12 月编制完成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对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号为海环审字 20210077 号。

2022 年 1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

2022 年 3 月,本项目建成并开始投入试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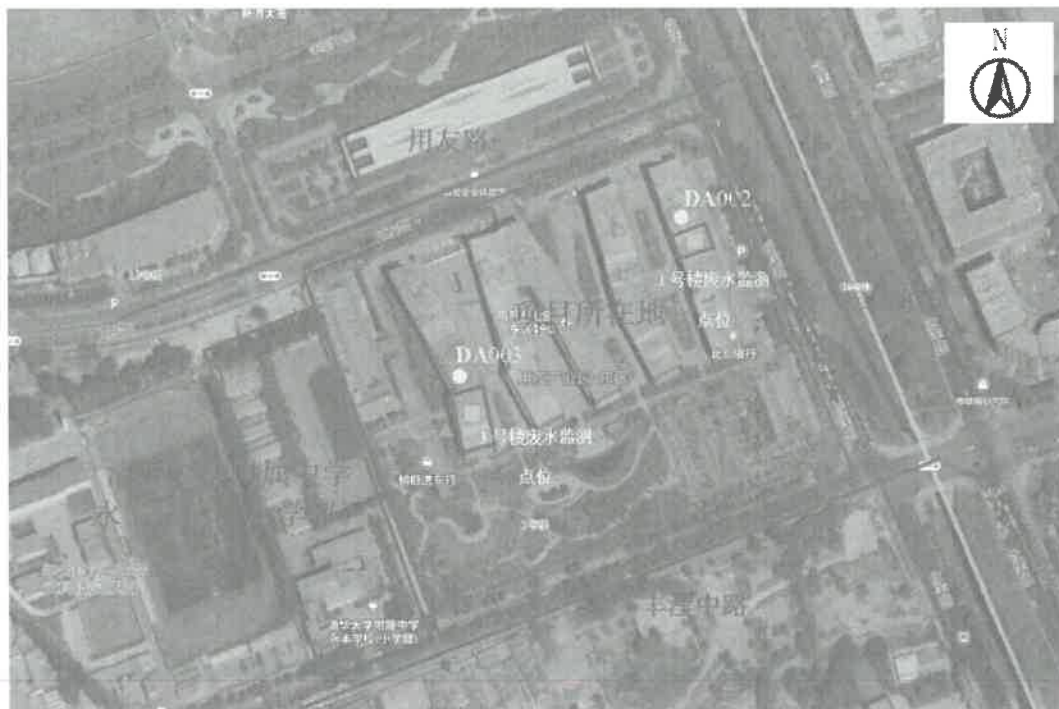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文件的要求,2022 年 3 月,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委托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开展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境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依据现场监测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建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9号院1号楼1层101-11室、3号楼1层10-A16室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421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421	
总投资(万元)	62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45.4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7.32%
生产能力	60 批次/年				
建设项目环评 时间	2021 年 12 月 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开工时间	2022 年 1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2 年 3 月				

2. 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8、《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11 月 27 日修订）
- 9、《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40 日修订）
- 10、《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81 号）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
- 1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15、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
- 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 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8、《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 19、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关于对《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批复号为海环审字 20210077。



图例 噪声监测点位 ▲ 废气监测点位 ● 废水监测点位 ■

图 3-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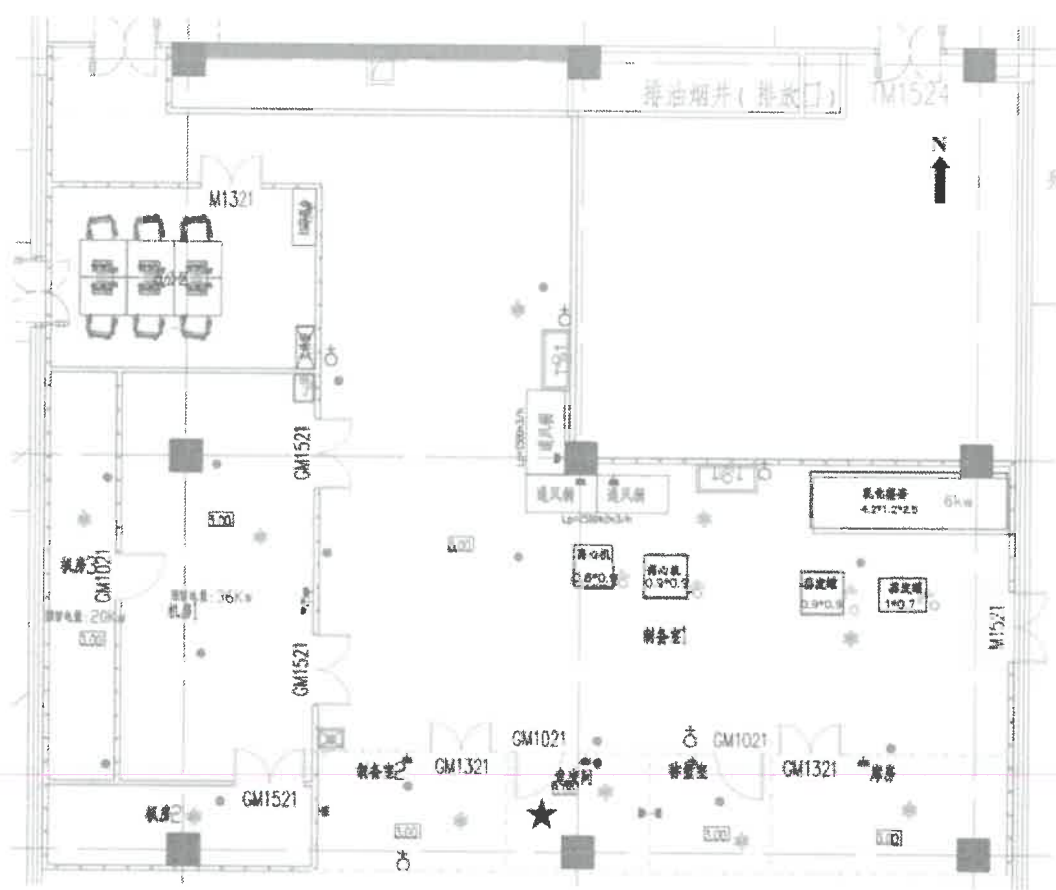


图 3-3 1 号楼 1 层 101-11 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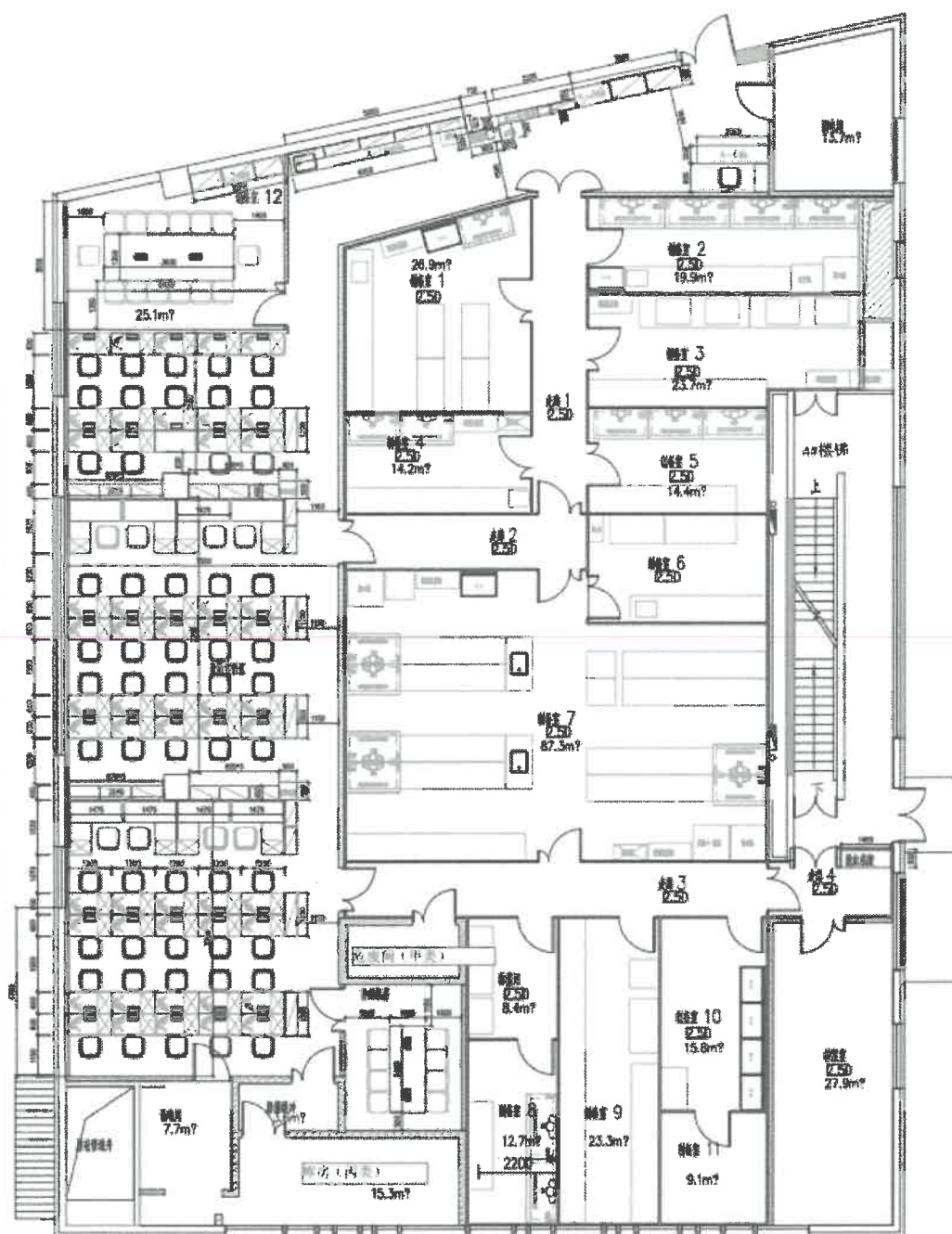


图 3-4 3 号楼 1 层 10-A16 室平面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建设规模与投资

经现场调查，该项目投资约 620 万元，占地面积为 142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21 平方米。建设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并使用相关仪器设备 64 台（套）。本项目 1 号楼 1 层 101-11 室主要从事微球制剂的研发，3 号楼 1 层 10-A106 室主要从事微球制剂的研发及其分析，具体内容见表 3-1，表 3-2。

表 3-1 本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名称	批复建设内容	验收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两处实验室	建设项目位于海淀区永丰路 9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11 室、3 号楼 1 层 10-A16 室，占地面积 142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21 平方米	项目位于海淀区永丰路 9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11 室、3 号楼 1 层 10-A16 室建设实验室，占地面积 142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21 平方米。（实验室情况详见表 3-2）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项目员工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实验室用水用纯水。	项目员工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实验室用水使用制备的纯水	无变化
	排水工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除前两次外的实验清洗废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除前两次外的实验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永丰再生水厂	无变化
	供电工程	项目供电由城市电力系统	项目供电由城市电力系统提供	无变化
	采暖与制冷	项目冬季供暖采用集中供热，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项目冬季供暖采用集中供热，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项目 1 号楼 1 层 101-11 室产生的实验室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沿 1 根 19m 高排气筒排放；3	无变化

			号楼 1 层 10-A16 室产生的实验室废气收集后经三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沿 1 根 19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除前两次外的实验清洗废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除前两次外的实验清洗废水一起排入园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永丰再生水厂	无变化
	噪声治理	本项目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合理的放置于室内，选用低噪声设备，经过建筑隔声等措施消除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无变化
	固废治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须按贵方收集、贮存、运输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回收单位回收，生活垃圾由园区物业统一收集处理	无变化

表 3-2 实验室分布及废气排放表

房间号	使用试剂名称	净化设施	排气筒
1 号楼 1 层 101-11 室			
制备室 1	二氯甲烷、聚乳酸-羟基乙酸、聚乙烯醇、多肽	4#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DA002）
制备室 2		4#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DA002）
3 号楼 1 层 10-A106 室			
制备室 1	甲醇、二氯甲烷，聚乳酸-羟基乙酸共聚物，乙腈、多肽等	1#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DA003）
制备室 2		1#活性炭吸附装置、2#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DA003）
制备室 3		2#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DA003）
制备室 4		1#活性炭吸附装置、2#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DA003）
制备室 5		1#活性炭吸附装置、2#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DA003）
制备室 6		2#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DA003）
制备室 7		2#活性炭吸附装置、3#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DA003）
制备室 8		3#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DA003）
制备室 9		2#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DA003）

3.2.2 主要设备

本项目的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1 号楼 1 层 101-11				
1	冻干机	LYO 0.5	3	台
2	冷水机	/	3	台
3	空气压缩机	BLT15A	1	台
4	搅拌器	/	2	台
5	蒸发器	/	2	台
6	离心机	/	2	台
3 号楼 1 层 10-A106				
1	全自动低温冷冻研磨仪	LM200	1	台
2	离心研磨机	FM200	1	台
3	电子天平	BS323S	6	台
4	冰箱	/	8	台
5	烘箱	DH-9140A	4	台
6	超声波细胞破碎仪	SCIENTZ-IID	1	台
7	搅拌器	/	10	台
8	气流烘干机	/	3	台
9	蒸发器	20L	1	台
10	超声波清洗器	/	4	台
11	冻干机	Epsilon 2-4 LSCplus	3	台

12	冷水机	DC-1015	2	台
13	纯水机	Essential 15UV	1	台
14	旋转蒸发仪	N-1300V-WB	2	台
15	液相色谱仪	LC-16	2	台

3.2.3 主要消防设施

本项目主要消防设施情况见表 3-4。

表 3-4 消防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号楼 1 层 101-11 室			
1	干粉灭火器	个	9
2	消火栓	个	2
3 号楼 1 层 10-A16 室			
1	干粉灭火器	个	13
2	二氧化碳灭火器	个	20
3	消火栓	个	4

3.2.4 生产工况

环评和验收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见表 3-5。

表 3-5 环评和验收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单位: kg/年

序号	名称	环评常用原辅材料使用量	现原辅材料使用量
1 号楼 1 层 101-11 室			
1	二氯甲烷	12	12
2	PLGA (聚乳酸-羟基乙酸 共聚物)	6	6
3	聚乙烯醇	8	8
4	多肽	2	2
3 号楼 1 层 10-A16 室			
1	二氯甲烷	20	20

2	PLGA (聚乳酸-羟基乙酸 共聚物)	12	12
3	聚乙烯醇	10	10
4	多肽	3	3
5	甘露醇	1	1
6	羧甲基纤维素钠	1	1
7	吐温 80	0.5	0.5
8	无水乙醇	8	8
9	聚乳酸	2	2
10	组氨酸	0.1	0.1
11	色氨酸	0.1	0.1
12	丝氨酸	0.1	0.1
13	缬氨酸	0.1	0.1
14	亮氨酸	0.1	0.1
15	精氨酸	0.1	0.1
16	脯氨酸	0.1	0.1
17	甘氨酸	0.1	0.1
18	甲醇	10	10
19	二异丙基乙胺	0.1	0.1
20	N,N 二甲基 甲酰胺	0.5	0.5
21	甲基吡咯烷酮	0.5	0.5
22	三氟乙酸	0.1	0.1
23	乙酸	0.1	0.1
24	乙酸铵	0.5	0.5
25	羟基苯并三氮唑	0.1	0.1
26	二异丙基碳 二亚胺	0.1	0.1
27	丙交酯	0.1	0.1
28	乙交酯	0.1	0.1
29	乙腈	10	10

30	磷酸	5	5
----	----	---	---

3.2.5 工艺流程

本项目 1 号楼 1 层 101-11 室主要从事微球制剂的研发，3 号楼 1 层 10-A16 室主要从事微球制剂的研发及其分析。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微球制剂研发工艺流程

①水相溶液的制备：称取一定量的多肽原料于 10mL 烧杯中，加一定量的纯化水进行溶解，封口膜封口，常温磁力搅拌，制备水相溶液。在此过程中会有少量清洗器皿废水、废针头针管、搅拌噪声产生。

②油相溶液的制备：称取一定量的 PLGA（聚乳酸-羟基乙酸共聚物）于可封口的 50mL 容器中，再向其中加入一定量的二氯甲烷，将容器密封，通风橱中常温磁力搅拌，制备油相溶液。此过程中会有少量二氯甲烷挥发及产生清洗器皿废水、废针头针管、搅拌噪声产生。

③油水混合：将上述溶解好的水相和油相混合，高速机械搅拌，制备微球，此步骤在通风橱中进行。此过程中会有少量二氯甲烷挥发及产生清洗器皿废水、搅拌噪声产生。

④常温磁力搅拌：停止机械搅拌，改用磁力搅拌，此过程在通风橱中进行，常温下二氯甲烷挥发（通过制剂的气相检测-残留溶剂检测，确保制剂样品二氯甲烷残留率低于 0.06%，残留率极低，可视为全部挥发），即可制备得到多肽微球。此过程中会有少量二氯甲烷挥发及产生清洗器皿废水、清洗器皿废水、废液（回收的二氯甲烷）、搅拌噪声产生。

⑤冻干：将上述制备得到的微球放入冻干机中进行冻干，即可得到微球样品。将微球成品进行液相、气相、理化、稳定性等检测，分析数据结果，判断工艺是否可行，并指导进一步修改实验方案（部分液相、气相、理化、稳定性等检测在现有项目工作区域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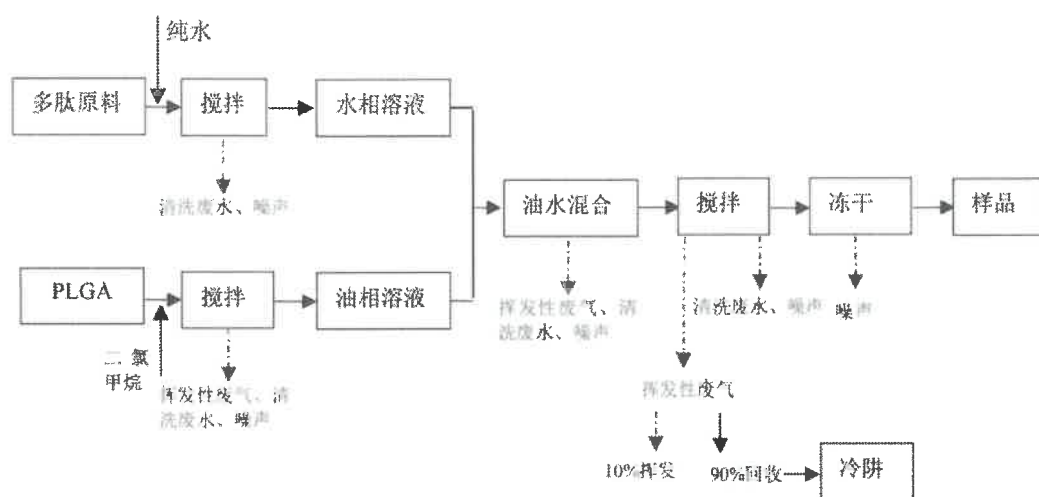


图 3-5 微球制剂研发工艺流程图

2、样品分析工艺流程

①流动相的配制

分别称取磷酸、三氟乙酸、乙酸铵适量，混合，加水 1000mL 溶解后得缓冲液，缓冲液、甲醇、乙腈、乙酸、乙醇按比例混合即得流动相。此过程中会有少量甲醇、乙腈、乙酸、乙醇挥发产生。

②对照品溶液配制分别取组氨酸、羟基吡咯烷酮等对照品适量，混合，精密称定，加流动相溶解并定量稀释制成一定浓度的溶液，作为对照品溶液。此过程流动相中会有少量甲醇、乙腈、乙酸、乙醇挥发及清洗器皿废水产生。

③供试品溶液配制

取样品适量，精密称定，加流动相溶解并定量稀释制成一定浓度的溶液，作为供试品溶液。此过程流动相中会有少量甲醇、乙腈、乙酸、乙醇挥发及清洗器皿废水产生。

④测定

分别精密量取供试品溶液及对照品溶液，注入液相色谱仪，记录色谱图，根据色谱图结果，按外标法以峰面积计算。此过程流动相中会有少量甲醇、乙腈、乙酸、乙醇挥发及产生清洗器皿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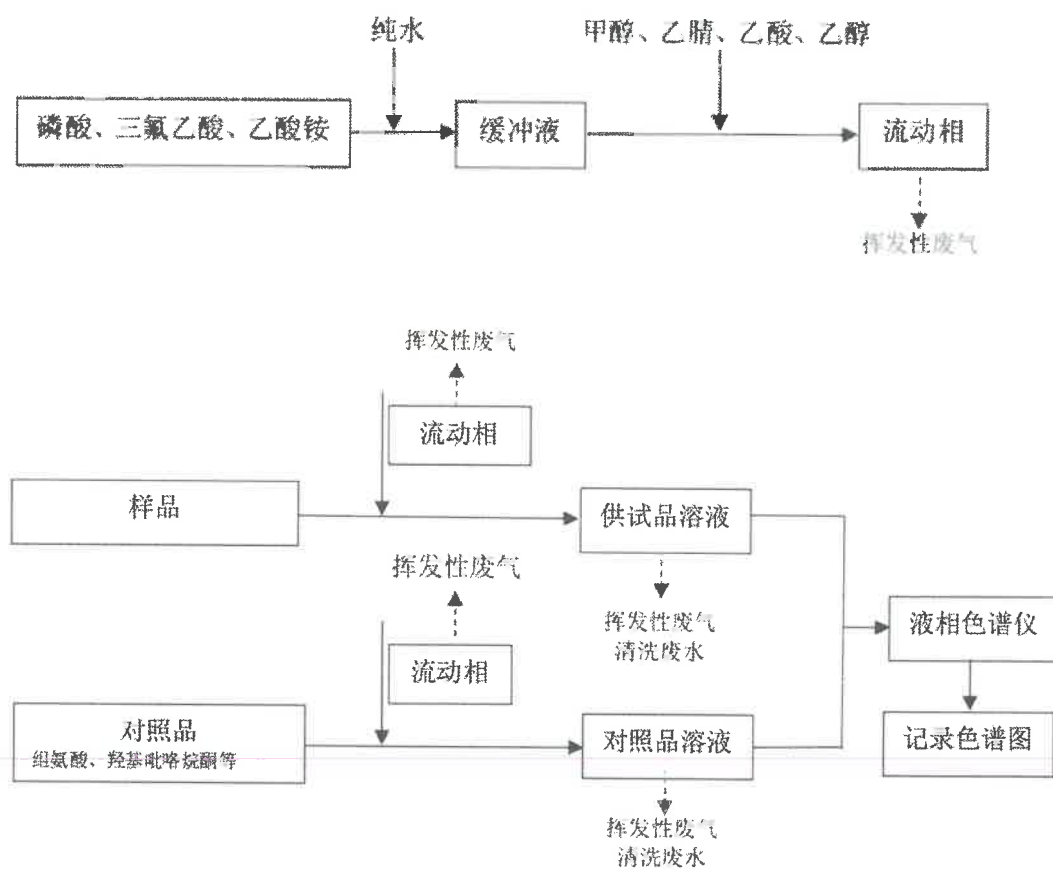


图 3-6 样品分析工艺流程图

3.2.6 给水及排水

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实验室用水。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1号楼和3号楼废水分别进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永丰再生水厂。项目1号楼1层101-11室用水量为262立方米/年，排水量为208.65立方米/年，3号楼1层10-A16室用水量为531.43立方米/年，排水量为422.13立方米/年，总用水量为793.43立方米/年，总排水量为630.78立方米/年，全年工作260天，每天8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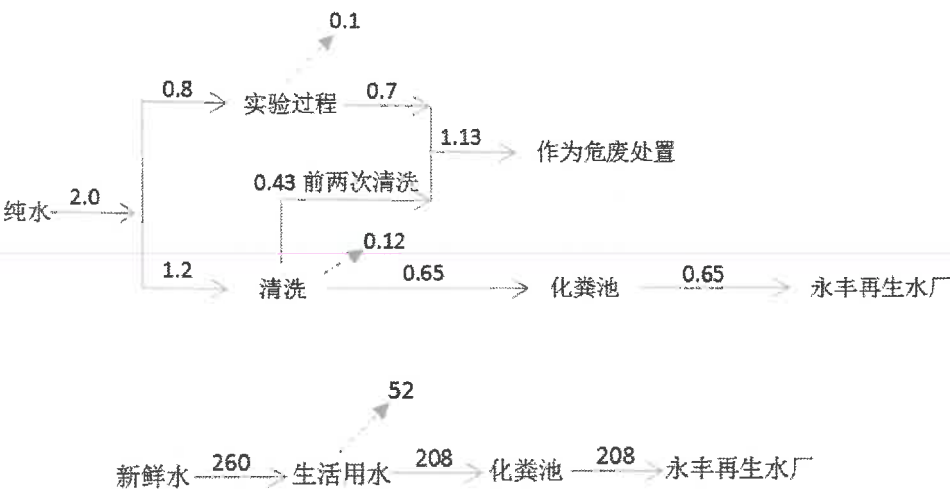


图 3-6 1 号楼 1 层 101-11 室水平衡图 单位：立方米/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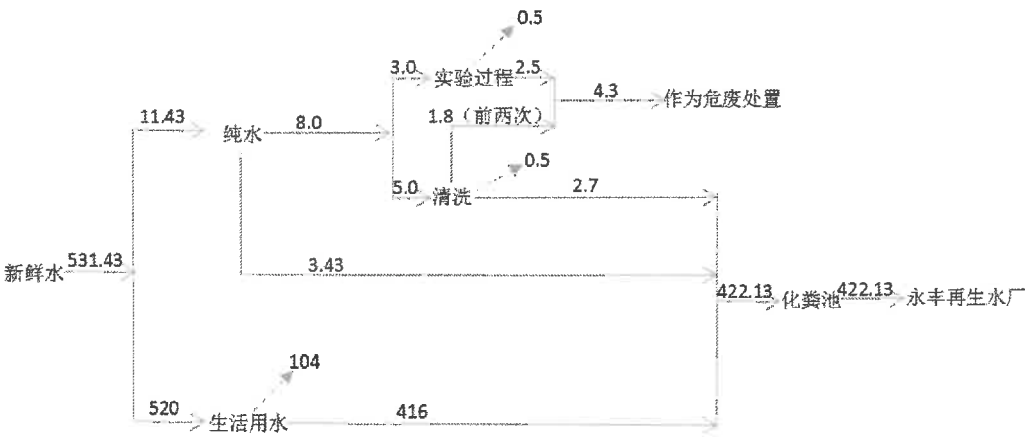


图 3-7 3 号楼 1 层 10-A16 室水平衡图 单位：立方米/年

3.2.7 供暖与制冷

项目冬季供暖采用集中供热，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3.2.8 劳动组织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 260 天，8 小时工作制，无食堂和住宿。

3.2.9 本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无变更情况。

4.环境保护设施

4.1 环保投资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环保总投资 45.4 万元,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4-1。

表 4-1 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30
2		排风设备及管道	
3	噪声	—	0(已选用具有消音、减振功能的设备)
4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危废处置	15.2
5		生活垃圾处置	0.2
合计	45.4 万元		

4.2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2.1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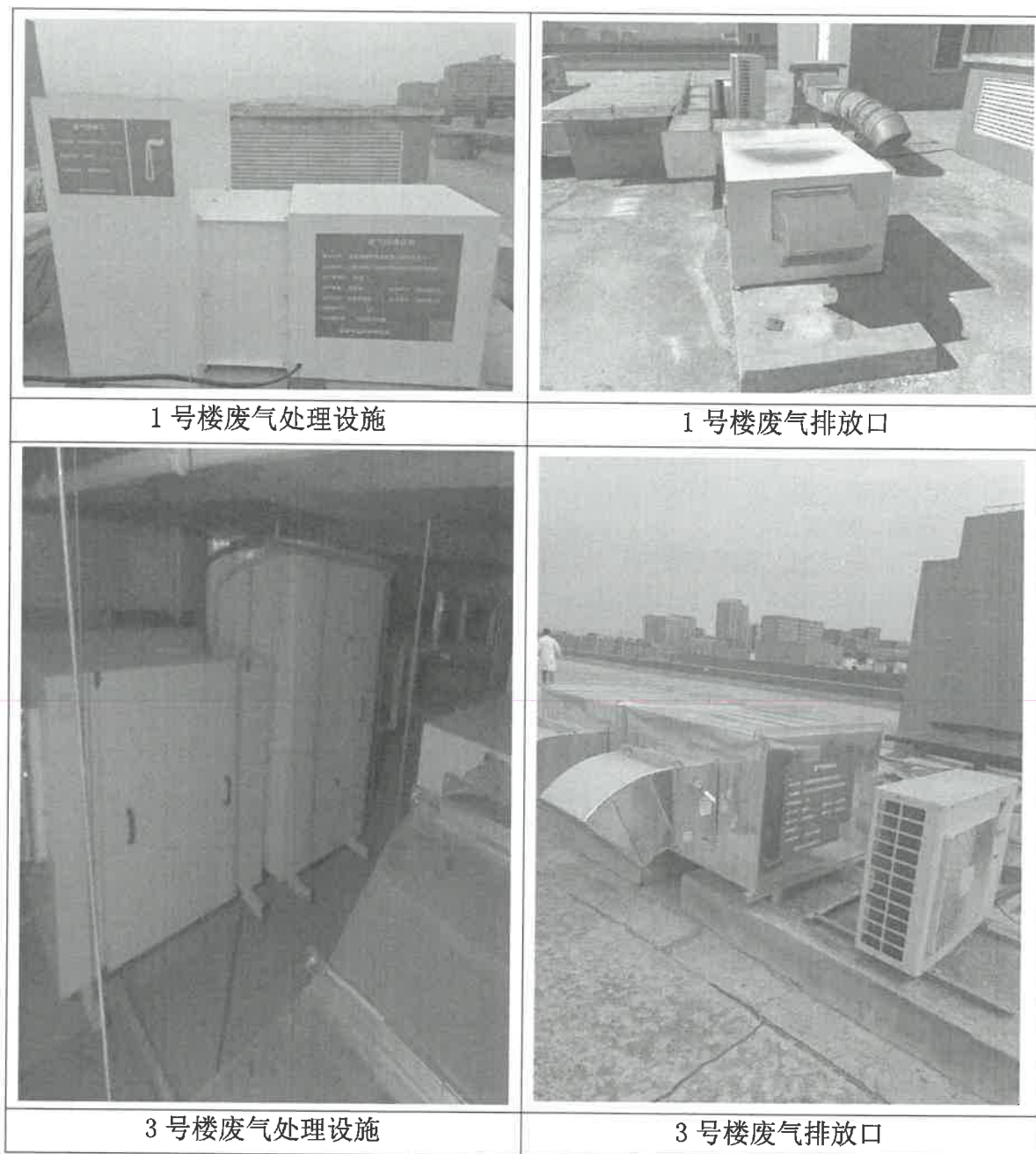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1号楼和3号楼废水分别进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永丰再生水厂。

	
1号楼1层101-11室排水管道	3号楼1层10-A16室排水口

4.2.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实验废气。

本项目1号楼1层101-11室主要从事微球制剂的研发，研发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由1台活性炭处理设施吸附后沿19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3号楼1层10-A106室主要从事微球制剂的研发及其分析。该实验室试剂柜废气、通风橱废气、万向罩收集的废气分别经3台活性炭处理设施吸附后沿1根19米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一年开启260天，每天开启8小时。



4.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生源主要为冻干机、离心机、搅拌器等研发实验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合理的放置于室内，选用低噪声设备，经过隔声、减振等措施消除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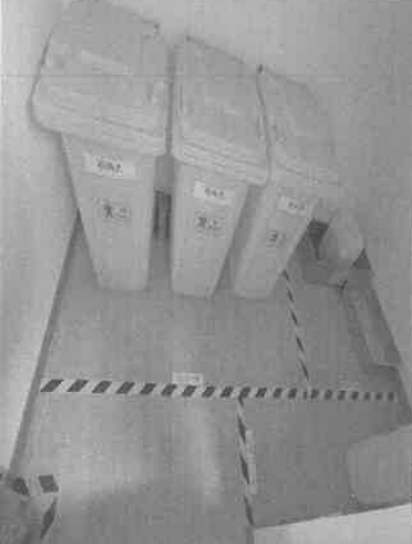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由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组成；危险废物包括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前两次清洗废水、实验废液、废样品、废试剂、

沾染试剂的废包装、废一次性耗材（废针头针管等）、废活性炭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属于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的废物 HW06 和其他危险废物 HW49。危险废物年产量约为 6.38t，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年产量约为 7.8t，由园区物业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产量约为 0.02t，统一收集后由废品收购单位回收。固体废物情况见表 4-2

表 4-2 固体废物情况表 单位：t/a

固体废物	性质	年产量	年清运量	如何处置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前两次清洗废水、实验废液、废样品、废试剂、沾染试剂的废包装、废一次性耗材（废针头针管等）、废活性炭等	危险废物	6.38	6.38	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
普通废包装物、纯水制备设备废滤芯	一般固体废物	0.02	0.02	废品收购单位回收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7.8	7.8	园区物业统一处理

	
1 号楼危险废物贮存间	3 号楼危险废物贮存间
	
1 号楼危险废物贮存间	3 号楼危险废物贮存间

	
生活垃圾贮存点	生活垃圾贮存点
	
1号楼现场照片	1号楼现场照片

	
3 号楼现场照片	3 号楼现场照片
	
3 号楼库房照片	3 号楼现场照片

4.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建立了实验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①对于危险物质的储存及取用，制定相关标准作业程序并严格执行。
- ②配备专业吸油棉，以便及时处理试剂或其他物质泄漏。
- ③每日生产活动结束后必须关闭水阀，断开电源闸刀。检查水池和下水管道是否堵塞。严防漏水、漏气和电气设备处于长时间通电、通水而无人照管的状态。
- ④地面应做防滑处理，防止工作人员摔倒，降低转运过程中试剂仪器的摔碎导致相关区域污染的可能性。

另外，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还有火灾，对此，企业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为：

- ①实验室和药品暂存室都配备有灭火器材等消防设备。
- ②如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并马上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总结论：

本项目研发过程使用二氯甲烷、乙醇、乙腈、乙酸、甲醇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和甲醇考虑。实验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经所在建筑物楼顶两根 19m 高排气筒排放。实验室通风橱一直呈开启状态。本项目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能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大气预测结果本项目 P_{ma} 最大值出现为点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P_{max} 值为 0.0183%， C_{max} 为 0.3660 $\mu\text{g}/\text{m}^3$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对该保护目标影响很小，随着大气距离扩散的衰减作用，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影响更小。

拟建项目在运营期将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建设的“三同时”制度，可使大气影响降至最小程度，所产生的负面影响是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并能为环境所接受。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大气环境制约因素,从大气环境保护角度评价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北京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海环审字 20210077 号的批复意见

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XBWZ)(编号:海环审 20210097 号)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海淀区永丰路 9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11 室、3 号楼 1 层 10-A16 室。占地面积 142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21 平方米,总投资 620 万元。主要问题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拟建项目建设及运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除前两次外的实验清洗废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拟建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应规定限值。

3、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油罐规定。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运输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拟建项目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实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拟建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水：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6-1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单位：mg/L（pH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1	pH（无量纲）	6.5-9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4	氨氮	45
5	悬浮物	400
6	动植物油类	50
7	可溶性总固体量	1600

2、废气：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2017）表 3 中 II 时段标准的排放限值。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11/501-2017)	
		浓度限值 mg/m3	排放速率 kg/h
1	非甲烷总烃	50	5.52
2	甲醇	50	2.76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表 单位：dB (A)

污染物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0	50

7. 验收监测内容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可溶性固体总量、氨氮	1号楼本项目废水排放口、3号楼本项目废水排放口	4次/天	连续 2天
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2	3次/天	连续 2天
	非甲烷总烃、甲醇	DA003	3次/天	连续 2天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共6个点位	2次/天(昼夜)	连续 2天

8.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DB11/307—2013 表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DB11/307—2013 表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DB11/307—2013 表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DB11/307—2013 表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DB11/307—2013 表 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DB11/307—2013 表 4
	溶解性总固体	重量法 HJ/T 51-1999	DB11/307—2013 表 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DB11/ 501—2017 表 4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	DB11/501—2017 表 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一般规定）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称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相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 噪声：噪声测量仪在每次测量前、后在现场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其前、后校准值偏差不应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监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确保检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稳定运行。

9.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2022 年 3 月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日期	检测点位	1 号楼本项目废水排放口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情 况
	检测项目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日均值及范 围		
3.22	pH	7.3	7.3	7.3	7.3	7.3	6.5-9	达标
	悬浮物	<5	<5	<5	<5	<5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	10.4	8.9	4	7.15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	39	32	17	28.25	500	达标
	氨氮	0.033	0.036	0.03	0.03	0.032	4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06	<0.06	<0.06	<0.06	<0.06	50	达标
	可溶性总固体	558	573	579	540	562.5	1600	达标
3.23	pH	7.3	7.3	7.3	7.3	7.3	6.5-9	达标
	悬浮物	<5	<5	<5	<5	<5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9	8.5	8.9	5.4	7.925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4	39	32	25	32.5	500	达标
	氨氮	<0.025	<0.025	<0.025	<0.025	<0.025	4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06	<0.06	<0.06	<0.06	<0.06	50	达标
	可溶性总固体	556	574	534	544	552	1600	达标
日期	检测点位	3 号楼本项目废水排放口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情 况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及范围		
3.22	pH	7.2	7.2	7.2	7.2	7.2	6.5-9	达标
	悬浮物	<5	<5	<5	<5	<5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6.8	67.9	66.2	63.8	66.175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0	127	130	124	125.25	500	达标
	氨氮	0.048	0.031	0.079	0.048	0.0515	4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37	5.59	<0.06	<0.06	<1.52	50	达标
	可溶性总固体	564	597	581	518	565	1600	达标
3.23	pH	7.2	7.2	7.2	7.2	7.2	6.5-9	达标
	悬浮物	<5	<5	<5	<5	<5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	68	66.7	91.6	63.5	72.45	300	达标

	量							
	化学需氧量	140	132	165	144	145.25	500	达标
	氨氮	<0.025	<0.025	<0.025	0.042	<0.02925	4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06	<0.06	0.28	0.06	<0.115	50	达标
	可溶解性总固体	533	549	568	586	559	1600	达标

备注：详细监测结果见附件

由监测报告表明，本项目废水排放日均值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废气

2022年3月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气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9-2。

表9-2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DB 11/501-20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2	3.22	非甲烷总烃	1.26	9.48×10 ⁻³	1.2	9.13×10 ⁻³	1.45	9.87×10 ⁻³	50	5.52
	3.23	非甲烷总烃	1.21	8.64×10 ⁻³	1.2	8.51×10 ⁻³	1.25	8.9×10 ⁻³	50	5.52
DA003	3.22	非甲烷总烃	1.12	3.96×10 ⁻²	1.2	4.24×10 ⁻²	1.93	6.66×10 ⁻²	50	5.52
		甲醇	<2	<8×10 ⁻²	<2	<8×10 ⁻²	<2	<7×10 ⁻²	50	2.76
	3.23	非甲烷总烃	1.15	4.36×10 ⁻²	1.05	3.98×10 ⁻²	1.13	4.1×10 ⁻²	50	5.52

		甲醇	<2	$<8 \times 10^{-2}$	<2	$<8 \times 10^{-2}$	<2	$<8 \times 10^{-2}$	50	2.76
--	--	----	----	---------------------	----	---------------------	----	---------------------	----	------

备注：详细监测结果见附件

由监测报告表明，本项目各实验室排放废气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2017）限值要求。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 5.1.2，排污单位内有排放同种污染物的多根排气筒，按合并后的一根代表性排气筒高度确定该排污单位应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代表性排气筒高度按式如下：

$$h = \sqrt{\frac{1}{n} \times \sum_{i=1}^n h_i^2}$$

h——代表性排气筒高度，m；

n——排气筒数量， $n \geq 2$ ；

hi——第 i 根排气筒的实际几何高度，m。

根据现场勘查及验收检测报告，本项目实验室废气由 2 根 19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计算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19 米。

表 9-3 本项目实验室废气等效排气筒各污染物排放速率情况表

污染物	等效排气筒高度 (m)	等效排放 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速 率(kg/h)	达标 情况
			DB11/501-2017	
非甲烷 总烃	19	5.46×10^{-2}	5.52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等效排气筒的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2017）表 3 中 II 时段标准的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2022 年 2 月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时间	测点 编号	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达标 情况
2022. 3. 22	昼 间	1#	东厂界	52	60	达标
		2#	北厂界偏东	52		达标
		3#	北厂界偏西	53		达标
		4#	西厂界偏南	53		达标
		5#	南厂界偏西	53		达标
		6#	南厂界偏东	53		达标
	夜 间	1#	东厂界	48	50	达标
		2#	北厂界偏东	45		达标
		3#	北厂界偏西	44		达标
		4#	西厂界偏南	43		达标
		5#	南厂界偏西	43		达标
		6#	南厂界偏东	44		达标
2022. 3. 23	昼 间	1#	东厂界	54	60	达标
		2#	北厂界偏东	53		达标
		3#	北厂界偏西	52		达标
		4#	西厂界偏南	53		达标
		5#	南厂界偏西	56		达标
		6#	南厂界偏东	56		达标
	夜 间	1#	东厂界	48	50	达标
		2#	北厂界偏东	47		达标

	3#	北厂界偏西	46		达标
	4#	西厂界偏南	47		达标
	5#	南厂界偏西	46		达标
	6#	南厂界偏东	46		达标

备注：详细监测结果见附件

由监测报告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10. 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除前两次外的实验清洗废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除前两次外的实验清洗废水。1 号楼和 3 号楼废水分别进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永丰再生水厂，监测结果满足《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拟建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应规定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实验室实验有机废气。项目 1 号楼 1 层 101-11 室产生的实验室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沿 1 根 19m 高排气筒排放；3 号楼 1 层 10-A16 室产生的实验室废气收集后经三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沿 1 根 19m 高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排放限值
3	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合理的放置于项目室内，选用低噪声设备，经过建筑隔声、减振等措施消除噪声对周边的影响。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运输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回收单位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收集处理（处置协议见附件 4）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630.78 立方米/年，1 号楼和 3 号楼本项目废水分别进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永丰再生水厂。项目废水排放检测结果均符合《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1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实验废气。实验室废气排放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2017）限值要求，等效排放速率也满足以上标准。

11.3 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由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组成；危险废物包括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前两次清洗废水、实验废液、废样品、废试剂、沾染试剂的废包装、废一次性耗材（废针头针管等）、废活性炭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属于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的废物 HW06 和其他危险废物 HW49。危险废物年产量约为 6.38t，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年产量约为 7.8t，由园区物业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产量约为 0.02t，统一收集后由废品收购单位回收。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 1、加强实验室废物的安全处置，消除安全隐患；
- 2、定期维护检查环保净化设备，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 9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11 室 3 号楼 1 层 10-A16 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项目场区 中心经度/ 纬度 东经 116.239103 , 北纬 40.067824/ 东经 116.237328 , 北纬 40.066761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北京安邦中瑞科技有限公司	
60 批次/年				环评文件		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环评审字 20210077 号		类型	
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开工日期	2013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试运行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世源希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6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4.84%
实际总投资(万元)	6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4	所占比例(%)	7.3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运营单位	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228MA00598343	验收时间	2022 年 3 月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063078	0	0.063078	-	0	0.063078	-	-	+0.063078
	化学需氧量			500	0.085313	0	0.085313	-	0	0.085313	-	-	+0.085313
	氨氮			45	0.000026	0	0.000026	-	0	0.000026	-	-	+0.000026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非 甲 烷 总 烃		50	0.113568	0	0.113568	-	0	0.113568	-	-	+0.11356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112-110000-04-01-227075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海环审字 20210077 号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 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XBWZ) (编号：海环审 20210097 号) 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海淀区永丰路 9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11 室、3 号楼 1 层 10-A16 室。占地面积 142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21 平方米，总投资 620 万元。主要问题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拟建项目建设及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除前两次外的实验清洗废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拟建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应规定限值。

3、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运输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拟建项目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拟建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7日

抄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安邦中瑞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印发

附件 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203WQ1180

委托单位
Client 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Inspected Entity 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受测地址
Inspected Add. 北京市海淀区用友路用友产业园东区 19A

签发日期
Issue Date 2022 年 03 月 29 日

北京奥达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eijing Aodasong Environmental Test CO.,LTD.



A/IJ-5038(4.0版)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203WQ1180

检测类别	固定源大气污染物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检测方法 & 仪器			
参数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博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空盒气压表	A08649476X A08462704X 81136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SP-3420A 气相色谱仪	17-0039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GC-2010PLUS 气相色谱仪	C11805210485

生产设备名称	实验室	投运日期	2022.03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	投运日期	2022.03		
燃料种类	——	排气筒高度 (m)	19		
检测结果					
参数	点位	DA00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2.03.22			
	检测日期	2022.03.22			
	单位 \ 时段	11:00-12:00	13:00-14:00	15:00-16:00	
测点排气温度	℃	19	18	22	
排气含氧量	%	3.0	3.0	3.5	
烟气含氧量	%	——	——	——	
基准含氧量	%	——	——	——	
排气流速	m/s	23.1	23.3	21.2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7.52×10 ³	7.61×10 ³	6.81×10 ³	
燃料消耗量	m ³ /h	——	——	——	
占设计出力百分数	%	100	100	100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26	1.20	1.45	
非甲烷总烃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48×10 ⁻³	9.13×10 ⁻³	9.87×10 ⁻³	
备注	空白				

A/JJ-5038(4.0版)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203WQ1180

生产设备名称	实验室	投运日期	2022.03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	投运日期	2022.03	
燃料种类		排气筒高度 (m)	19	
检测结果				
参数	点位	DA003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2.03.22		
	检测日期	2022.03.22-2022.03.23		
	单位 时段	10:30-11:30	12:30-13:30	14:30-15:30
测点排气温度	℃	17	16	18
排气含氧量	%	3.1	3.5	3.0
烟气含氧量	%			
基准含氧量	%			
排气流速	m/s	13.5	13.5	13.2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3.54×10 ⁴	3.53×10 ⁴	3.45×10 ⁴
燃料消耗量	m³/h			
占设计出力百分数	%	100	100	100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12	1.20	1.93
非甲烷总烃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96×10 ⁻³	4.24×10 ⁻³	6.66×10 ⁻³
甲醇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2	<2	<2
甲醇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甲醇排放速率	kg/h	<8×10 ⁻³	<8×10 ⁻³	<7×10 ⁻³
备注	空白			

A/JJ-6038(4.0版)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203WQ1180

生产设备名称	实验室	投运日期	2022.03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	投运日期	2022.03	
燃料种类		排气筒高度（m）	19	
检测结果				
参数	点位	DA00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2.03.23		
	检测日期	2022.03.23		
	单位 \ 时段	11:00-12:00	13:00-14:00	15:00-16:00
测点排气温度	℃	20	20	19
排气含湿量	%	2.8	3.1	2.7
烟气含氧量	%			
基准含氧量	%			
排气流速	m/s	22.0	21.9	21.8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7.14×10³	7.09×10³	7.12×10³
燃料消耗量	m³/h			
占设计出力百分数	%	100	100	100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21	1.20	1.25
非甲烷总烃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64×10³	8.51×10³	8.90×10³
备注	空白			

北京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203WQ1180

生产设备名称	实验室	投运日期	2022.03		
净化设备名称	活性炭吸附	投运日期	2022.03		
燃料种类	——	排气筒高度(m)	19		
检测结果					
参数	点位	DA003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2.03.23			
	检测日期	2022.03.23-2022.03.24			
	单位 时段	10:30-11:30	12:30-13:30	14:30-15:30	
测点排气温度	℃	19	17	20	
排气含湿量	%	3.4	3.5	2.9	
烟气含氧量	%	——	——	——	
基准含氧量	%	——	——	——	
排气流速	m/s	14.6	14.6	14.6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3.79×10 ⁴	3.79×10 ⁴	3.63×10 ⁴	
燃料消耗量	m ³ /h	——	——	——	
占设计出力百分数	%	100	100	100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15	1.05	1.13	
非甲烷总烃折算排放浓度	mg/m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36×10 ⁻²	3.98×10 ⁻²	4.10×10 ⁻²	
甲醇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	<2	<2	
甲醇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甲醇排放速率	kg/h	<8×10 ⁻²	<8×10 ⁻²	<8×10 ⁻²	
备注	空白				

*****报告结束*****

编制:王景松

审核:

杜长青

签发:

孙

第5页共5页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203WS1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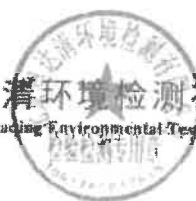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Client 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Inspected Entity 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受测地址
Inspected Add. 北京市海淀区用友路用友产业园东区 19A

签发日期
Issue Date 2022 年 04 月 15 日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eijing Auduqing Environmental Test CO.,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203WS1179

检测类别	废水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03.22-2022.03.23	检测日期	2022.03.22-2022.03.29
受测单位	北京博惠特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水温计)	601806002106035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124S-CW 电子天平 ED56 烘箱	34690400 2019000000448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LRH-250 生化培养箱	63061700019040047 17030522780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5-1650-01-104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11117C1701001F
可溶性固体总量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HJ/T 61-1999	BSA124S-CW 电子天平 ED56 烘箱	34690400 20190000004487

样品编号		2203WS117922001	2203WS117922002	2203WS117922003	2203WS117922004
采样地点、时间		3号楼废水排放口 2022年3月22日 10:00	3号楼废水排放口 2022年3月22日 12:00	3号楼废水排放口 2022年3月22日 14:00	3号楼废水排放口 2022年3月22日 16:0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值	无量纲	7.2 (10.0℃)	7.2 (10.0℃)	7.2 (10.0℃)	7.2 (10.0℃)
悬浮物	mg/L	<5	<5	<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6.8	67.9	66.2	63.8
化学需氧量	mg/L	120	127	130	124
氨氮	mg/L	0.048	0.031	0.079	0.048
动植物油类	mg/L	0.37	5.59	<0.06	<0.06
可溶性固体总量 (全盐量)	mg/L	564	597	581	518
备注	空白。				

A/JJ-5045(4.0版)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203WS1179

样品编号	2203WS117922005	2203WS117922006	2203WS117922007	2203WS117922008
采样地点、时间	1号楼废水排放口 2022年3月22日 10:10	1号楼废水排放口 2022年3月22日 12:10	1号楼废水排放口 2022年3月22日 14:10	1号楼废水排放口 2022年3月22日 16:1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值	无量纲	7.3 (11.0℃)	7.3 (11.0℃)	7.3 (11.0℃)
悬浮物	mg/L	<5	<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3	10.4	8.9
化学需氧量	mg/L	25	39	32
氨氮	mg/L	0.033	0.036	0.030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0.06
可溶性固体总量 (全盐量)	mg/L	556	573	579
备注	空白。			

样品编号	2203WS117923001	2203WS117923002	2203WS117923003	2203WS117923004
采样地点、时间	3号楼废水排放口 2022年3月23日 10:00	3号楼废水排放口 2022年3月23日 12:00	3号楼废水排放口 2022年3月23日 14:00	3号楼废水排放口 2022年3月23日 16:0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值	无量纲	7.2 (10.0℃)	7.2 (10.0℃)	7.2 (10.0℃)
悬浮物	mg/L	<5	<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0	66.7	91.6
化学需氧量	mg/L	140	132	165
氨氮	mg/L	<0.025	<0.025	0.042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0.28
可溶性固体总量 (全盐量)	mg/L	533	549	568
备注	空白。			

A/JJ-5045 (4.0版)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203WS1179

样品编号	2203WS117923005	2203WS117923006	2203WS117923007	2203WS117923008
采样地点、时间	1号楼废水排放口 2022年3月23日 10:10	1号楼废水排放口 2022年3月23日 12:10	1号楼废水排放口 2022年3月23日 14:10	1号楼废水排放口 2022年3月23日 16:1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值	无量纲	7.3 (10.3℃)	7.3 (10.3℃)	7.3 (10.2℃)
悬浮物	mg/L	<5	<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9	8.5	8.9
化学需氧量	mg/L	34	39	32
氨氮	mg/L	<0.025	<0.025	<0.025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0.06
可溶性固体总量 (全盐量)	mg/L	556	574	534
备注	空白。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第4页共4页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203WW1181

委托单位
Client 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Inspected Entity 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受测地址
Inspected Add. 北京市海淀区用友路用友产业园东区 19A

签发日期
Issue Date 2022 年 03 月 24 日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eijing Aodaqing Environmental Test CO.,LTD.



A/JJ-5017(4.0版)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203FW1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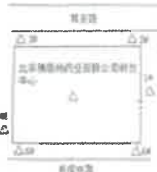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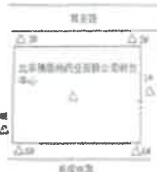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检测仪器及编号		AWA6228+ 噪声统计分析仪 (00309951)						
检测时间		2022年03月22日 09:30-10:08 23:10-23:40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Leq dB(A)	Lmax dB(A)	周期	说明	气象 条件	天气: 阴 风速: <5.0m/s	
昼间噪声 (09:30-10:08)								
1#	交通、设备运行 噪声	51.9	—	1min	东厂界(昼)			
	报出值	52	—	—				
2#	交通噪声、设备 运行噪声	52.5	—	1min	北厂界偏东(昼)			
	报出值	52	—	—				
3#	交通、设备运行 噪声	53.1	—	1min	北厂界偏西(昼)			
	报出值	53	—	—				
4#	设备运行噪声	52.7	—	1min	西厂界偏南(昼)			
	报出值	53	—	—				
5#	交通、设备运行 噪声	52.9	—	1min	南厂界偏西(昼)			
	报出值	53	—	—				
6#	交通、设备运行 噪声	53.0	—	1min	南厂界偏东(昼)			
	报出值	53	—	—				
夜间噪声 (23:10-23:40)								
1#	交通、设备运行 噪声	48.3	—	1min	东厂界(夜)			
	报出值	48	—	—				
2#	交通、设备运行 噪声	44.8	—	1min	北厂界偏东(夜)			
	报出值	45	—	—				
3#	交通、设备运行 噪声	43.7	—	1min	北厂界偏西(夜)			
	报出值	44	—	—				
4#	设备运行噪声	43.1	—	1min	西厂界偏南(夜)			
	报出值	43	—	—				
5#	交通、设备运行 噪声	43.2	—	1min	南厂界偏西(夜)			
	报出值	43	—	—				
6#	交通、设备运行 噪声	44.5	—	1min	南厂界偏东(夜)			
	报出值	44	—	—				
备注		空白。						

第2页共3页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203WY1181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检测仪器及编号		AWA6228+ 噪声统计分析仪 (00309951)						
检测时间		2022年03月23日 11:30-11:56 23:00-23:30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Leq dB(A)	Lmax dB(A)	周期	说明	气象 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5.0m/s	
昼间噪声 (11:30-11:56)								
1#	交通、设备运行 噪声	53.5	—	1min	东厂界(昼)			
	报出值	54	—	—				
2#	交通、设备运行 噪声	52.6	—	1min	北厂界偏东(昼)			
	报出值	53	—	—				
3#	交通、设备运行 噪声	52.5	—	1min	北厂界偏西(昼)			
	报出值	52	—	—				
4#	设备运行噪声	53.0	—	1min	西厂界偏南(昼)			
	报出值	53	—	—				
5#	交通、设备运行 噪声	56.0	—	1min	南厂界偏西(昼)			
	报出值	56	—	—				
6#	交通、设备运行 噪声	55.6	—	1min	南厂界偏东(昼)			
	报出值	56	—	—				
夜间噪声 (23:00-23:30)								
1#	交通、设备运行 噪声	48.0	—	1min	东厂界(夜)			
	报出值	48	—	—				
2#	交通、设备运行 噪声	46.8	—	1min	北厂界偏东(夜)			
	报出值	47	—	—				
3#	交通、设备运行 噪声	45.8	—	1min	北厂界偏西(夜)			
	报出值	46	—	—				
4#	设备运行噪声	46.8	—	1min	西厂界偏南(夜)			
	报出值	47	—	—				
5#	交通、设备运行 噪声	46.1	—	1min	南厂界偏西(夜)			
	报出值	46	—	—				
6#	交通、设备运行 噪声	45.7	—	1min	南厂界偏东(夜)			
	报出值	46	—	—				
备注		空白。						

本报告自检测数据报告结束之日起有效

编制: 姚

审核: 杜娟

签发: 刘

第3页共3页

附件 3

编号: 105020605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MA00598343

名 称	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 业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9号院3号楼1层101-B11室
负 责 人	郭光明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9月16日
营 业 期 限	
经 营 范 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08 月 01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j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有效期限：2021年07月24日至2022年07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永全街1号 邮编: 101500
法定代表人: 郭光明
项目联系人: 胡爱凤
联系方式: 010-61096777 15001262880 传真: 010-81288042

受托方(乙方):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北京金隅厂院内红树林事业部一层
法定代表人: 魏卫东
项目联系人: 王强
联系方式: 13911152376, 010-60755475
24小时运输服务电话: 010-60756699
投诉、廉洁监督举报电话: 张 磊 13910792815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周围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高科技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机、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固体废物经过破碎/均质/加入稳定剂;液态废物经中和调节/加入水处理药剂/固液分离/加入稳定剂/精滤/均质等一系列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利用高压输送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系统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技术服务的方式: 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 2021年07月24日至2022年07月23日;
3. 技术服务进度: 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行业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6. 乙方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

7.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 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 甲方应在合同截止日前 30 日向乙方提出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办理北京市内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剧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危险废物信息表》中约定的年产量最低预估量进行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5.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氧含量大于 1% 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约为：技术服务单价×实际称重+清理服务费

2. 技术服务费单价：废化学试剂 27 元/公斤，实验室废液 18 元/公斤、试剂空瓶、实验室垃圾 13.5 元/公斤、活性炭 5.4 元/公斤；

注：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实际称重为准，以乙方称重为准，并且提供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3. 清理服务费：人民币 500 元/吨，单次清理服务费用不少于 1500 元；

4.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废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按以下指定开户信息支付乙方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同时由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作为甲方已支付相应费用的结算凭证，仅以乙方指定账户收到实际款项为准。乙方不接收承兑汇票。

甲方开票信息为:

名称: 北京博惠特药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2287867773073

地址和电话: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永金街1号 010-61096777

开户行名称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91160154500000101

注: 甲方开票信息有变化的, 应在下一次开发票之前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为:

公司名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工行北京城关支行

账号: 0200011519209145625

行号: 102100001153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 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厂区内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完后两年

4. 泄密责任: 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 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运输危险废物, 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运输法规要求; 处置危险废物, 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法规, 技术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九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 四条 约定, 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隐瞒乙方的, 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 视具体事故情况, 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 1000 元, 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条 约定, 应当支付滞纳金; 计算方法: 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滞纳天数;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三条 约定, 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 计算方法: 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违约天数;

4.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 约定, 应当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 1500 元;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邢爱凤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工颀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乙双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因乙方所在地相关环保法规、经营许可、产业政策导向以及乙方战略调整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

第十二条 乙方在正常业务交往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收取甲方回扣、好处费；不得接受甲方的宴请、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依法属于我国法律规定的中小企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信息表；2.安全环保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1 年 6 月 28 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1 年 6 月 28 日

附件1

危险废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及 定期估算量
1	化学试剂	HW42	900-047-49	重试剂	废试剂	毒性	液态/固态	箱装	500 公斤
2	试剂空瓶	HW49	900-041-49	空瓶	空瓶	毒性	固态	箱装	900 公斤
3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活性炭	活性炭	毒性	固态	箱装	500 公斤
4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见清单	有毒有害	液态	桶装	按实际量
5	实验室废渣	HW49	900-041-49	实验室废渣	实验室废渣	有毒有害	固态	袋装	按实际量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 1、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 2、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的，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列明化学试剂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张贴标签；确保容器内废液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 3、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鞋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 4、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帮助。
-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一旦甲方接收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罐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 8、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 3、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罐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 4、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实际情况。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6月28日

乙方：北京金麒麟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1年6月28日

附件 5

2017/7/1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				
法定代表人	王文京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000600001760P				
详细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9号院1、2、3号楼				
排水户类型	重点排水户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是		
许可证编号	海排 2017字第013号				
有效期	2017-05-31至2022-05-30				
许可内容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01	项目北侧	用友路	364	永丰再生水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pH值 7.0-8.5 悬浮物 20 化学需氧量 224 氨氮 10.6 总磷 0.8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82 油脂 4.19					
备注	无				



发证机关（章）
2017年05月31日

——仅限于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环评报告使用——